



105學年度教育實習手冊



八月制-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

二月制-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一目 錄一

壹、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2
貳、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4
參、實習表格	
報到表.....	6
實習計畫表.....	7
實習心得報告表.....	8
中止實習申請書	9
肆、實習評量表	
教學實習評量表	10
導師實習評量表	11
行政評量表	12
研習活動評量表	13
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	14
教育實習評量成績總表(指導教授用).....	15
伍、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事項.....	16
陸、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17
柒、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4
師資培育法	34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8
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責任	43
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任教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44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45
教育相關網站一覽表	46
教育實習學生名單.....	49

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一、實習法源依據

為「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二、實習期間

實習期間分為8月制與2月制；8月制自上學期8月初至翌年1月底止，2月制自下學期2月初至7月底止。

三、報到時間

請實習教師依實習學校規定時間報到，並於2星期內完成報到手續。

四、實習期間應繳交報告

- 報到表(格式見P5)：報到後，於2星期內寄/送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 實習計畫表(格式見P6)：由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訂定，實習教師撰寫一式二份，一份由實習學校列管，另一份於開學後第一次返校座談會時交予實習指導教師。
- 實習心得報告表(格式見P7)：內容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及座談見聞之事實概述(含處理方式)與您的自我省思。請在實習期間每月寫下您的實習心得，並於每個月的返校座談會時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 實習檔案(格式見P15)：實習檔案的內容與製作方式請另見「實習歷程檔案製作說明」，並於實習最後一個月內交給師資培育機構之指導教授評量學期成績。

五、實習項目

實習教師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六、返校座談

實習教師於實習中每月返校1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與實習教師訂定之，因事不克出席者應向師培中心及指導教授請假。

七、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得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校出納組繳交費用，並繳交影本予本中心，利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衛保組詢問。

八、實習期間之差假

實習生之出勤(不含差假)規定比照編制專任合格教師。

九、實習期間申訴管道

比照代課及合格老師，適用教育部85年8月14日台(85)參字第885504415號令發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見P30。

十、中止實習申請手續：

填寫「中止實習申請書」(格式見P8)，先送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中心登錄憑辦。

十一、本中心聯絡方式

手冊彙編：劉佳郁助理

實習指導教師群：廖年森教授、謝文英教授、巫銘昌教授、周春美教授、陳斐娟副教授、劉威德副教授、吳婷婷助理教授

中心網址：www.tec.yuntech.edu.tw

中心電話：(05)5342601轉3051或3050

中心傳真：(05)5312045

中心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姓名	電話分機	E-mail信箱
周春美教授	3404、3050	choucm@yuntech.edu.tw
廖年森教授	3405	lyauunm@yuntech.edu.tw
謝文英教授	3406	hsiehwy@yuntech.edu.tw
巫銘昌教授	3000、3110	wumc@yuntech.edu.tw
陳斐娟副教授	3152、2670	chenfj@yuntech.edu.tw
劉威德副教授	3408	liuwt@yuntech.edu.tw
吳婷婷助理教授	3409	ttwu@yuntech.edu.tw
楊雪鳳助理(職代)	3051	uht@yuntech.edu.tw

實習成績評量方式說明

一、本校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項目以教學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研習活動成績考核為輔；部份以教育實習檔案之撰寫編製評定成績。本校與實習學校各佔50%。實習成績之計算為實習總成績=(教育實習機構成績+師資培育機構成績)/2，評量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均達到60分者為實習成績及格，並以2項成績之平均數為其實習總成績。

※實習教師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自覓本校負責輔導至訂約之實習合作學校參加教育實習；或經原實習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重新在原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但在原實習學校重新實習者，以半年為限。

二、教育實習機構評量成績部份

1. 教學實習評量表(P10)

由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實習教師從事教學工作之表現，於學期予以評量。該項成績各佔實習學校評量成績45%。

2. 導師實習評量表 (P11)

由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實習教師從事導師實習平時之表現，於學期末予以評量。該項成績各佔實習學校平時評量成績 30%。

3. 行政實習評量表(P12)

由教務主任彙集實習教師從事行政實習之相關單位主管意見，根據實習教師平時之表現，於學期末予以評量。該項成績佔實習學校評量成績 25%。

4. 研習活動評量表(P13)

由教務主任彙集實習教師從事研習活動之表現，於學期末予以評量。該項成績佔實習學校評量成績10%。

5. 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P14)

由實習輔導教師根據實習教師整學期的表現，含實習教師的心得報告、專題研究報告、上台試教或口頭報告等項目加以評量，分成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等4部份予以評量，並將其成績與評語登錄於表內。

三、師培機構評量成績部份

1. 實習心得報告(P8)

內容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及座談見聞之事實概述(含處理方式)與您的自我省思。請在實習期間每月寫下您的實習心得，並於每個月的返校座談會時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2. 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量

乃由指導教授依據實習檔案、口試或試教表現予以評量。

實習檔案是一種學習歷程資料的彙整，將您在實習期專業成長的情形以書面方式呈現出來。實習檔案的內容與製作方式請另見「實習檔案製作說明」。(P17)

四、評量表件寄回時間分別為：

①8月制於翌年1月底前寄回(配合教檢作業流程，可能需提前)

②2月制於當年7月底前寄回師培中心彙整，俾利辦理檢定事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報到表

姓名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學號		畢業系所		出生日期	
<p><input type="checkbox"/>8月制_____年8月1日至_____年1月31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2月制_____年2月1日至_____年7月31日止</p>					
永久住址			永久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若有多位請一一列名)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該實習生已於 年 月 日至 貴校完成報到手續。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本表由實習教師於報到後2星期內寄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茲以證明完成報到手續)

105學年度實習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教師：_____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實習學校：_____ 實習科別：_____

	實習重點及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預定實習時間與進度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註：本表應於開學後第1次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

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實習心得報告表

實習 教師		實習 學校		實習 科別		日期	
實習 概況 心得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實習						
	自我檢討						
輔導 建議 評語	實習學校	輔導教師					
		處室主任					
		校長					
	雲林科技大學 指導教授						

備註：本表每月填寫1份，於每月返校座談時交給指導教授，供作考評實習評量成績之參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中止實習申請表

姓名			畢業 系所			學號		
實習 學校			實習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役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或役畢	
實習 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8月制 <input type="checkbox"/> 2月制（請擇一勾選）					聯絡電話	(O) (H)	
擬中止實習原因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任代理代課教師或講師，聘任學校為 _____， 聘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input type="checkbox"/> 讀研究所或博士班，就讀學校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要敘明原因） _____						
實習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尚) 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手續，並確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總計實習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計 _____ 月 _____ 天（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前往實習者免填本欄）								
雲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簽章				實習學校 簽章				

註：

- 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憑辦。
- 二、本表僅作為中止實習證明之用。

105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教學實習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評量參考項目	評量參考內容	佔分比例	核給分數
一、教學活動設計	1.教學的準備 2.教學內容的安排 3.教學資料的蒐集 4.學生作業的規定		
二、教材教法運用	1.教材熟悉程度 2.教具的運用 3.例證適當 4.取材適當		
三、學生指導	1.引起學習動機 2.關注學習狀況 3.處理問題態度 4.學生作業批改		
四、教室/工場/實驗室的管理	1.準時上、下課 2.學生秩序狀況 3.學習常規的建立 4.班級學習氣氛營造		
五、儀態言行	1.服裝儀容 2.言行舉止 3.教學熱誠 4.品德操守		
總 分			
綜合評語：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處	教務主任簽章處	校長簽章處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05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導師實習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觀察項目	觀察內容	佔分比例	核給分數
一、班級經營	1.引導和諧班級氣氛 2.建立班級常規 3.督導班級整潔秩序 4.誘導學生的榮譽心		
二、學生輔導	1.應用輔導與諮商技巧 2.關注學生在校狀況 3.瞭解學生的個性興趣等 4.填寫學生輔導資料		
三、集會指導	1.準備參加及督導集會 2.主持與規劃班會 3.建立訓練學生自治組織 4.指導學生競賽活動		
四、親師溝通	1.填寫學生背景資料 2.家庭訪問見習 3.適當師生溝通管道 4.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五、校園事件處理	1.瞭解事件原因 2.處理程序合宜 3.掌握處理時機 4.善後處理圓滿		
總 分			
綜合評語：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處	訓導主任（學務主任）簽章處	校長簽章處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05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行政實習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學校：

實習單位名稱：

觀察項目	觀察內容	佔分比例	核給分數
一、工作流程	1. 瞭解處室組織及編制 2. 熟悉工作職掌 3. 瞭解工作內容及程序 4. 瞭解相關設備及使用		
二、工作規定	1. 教材熟悉程度 2. 熟悉相關教育法規通報 3. 瞭解處室作業推動過程 4. 瞭解相關的行政作業		
三、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	1. 建立良好的同事關係 2. 準時完成實習事項 3. 積極參與行政學習 4. 配合政策推展到班級		
四、表達能力及人際關係	1. 建立良好的同事關係 2. 合宜的表達技巧 3. 能與人共事相處 4. .願接受別人建議		
五、品德操守	1. 做人處世有原則 2. 儀態合宜 3. 無不良習癖 4. 謹言慎行		
總 分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處	教務主任簽章處	校長簽章處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05學年度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 研習活動評量表

實習生：

實習單位主管：

實習學校：

實習單位名稱：

觀察項目	觀察內容	佔分比例	核給分數
參與情形及表現	1. 參加返校座談活動 2. 熱心參加校內研習活動 3. 熱心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4. 熱心參加教學研究會 5. 熱心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表演、活動		
總 分			
綜合評語：			
實習單位主管簽章處	教務主任簽章處	校長簽章處	

註：請依各項評量參考內容，就實習教師之表現核給分數後予以加總，並登錄於「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內。

105學年度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實習評量彙總表

實習學校：_____ 實習生：_____ 實習科別：_____

項目	分數	總分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一、教學實習 (45%)		
二、導師實習 (30%)		
三、行政實習 (15%)		
四、研習活動 (10%)		事、病假日數： 日
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		實習學校校長簽章

雲林科技大學教育實習評量成績總表

(指導教授用)

實習期間：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 實習生人數：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指導教授：

備註：本表請指導教授於實習結束前交回師培辦公室彙整！

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內容及事項

實習年制	月份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8月制 (8月初~1月底)	6	教育實習行前座談會議	1.領取教育實習手冊 2.與指導教授會談
	7	返校座談暫停（暑假）	1.實習生至各校報到 2.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8		
	9		
	10	座談或演講1	1.繳回實習計畫表 2.繳交實習心得表
	11	座談或演講2	繳交實習心得表
	12	座談或演講3	1.繳交實習心得表
	1	教師檢定講座(一)	
	1	教育實習行前座談會	1.領取教育實習手冊 2.與指導教授會談
	2	教師檢定講座(二)	1.實習生至各校報到 2.寄回教育實習報到表
2月制 (2月初~7月底)	3	座談或演講1	繳交實習心得表
	4	座談或演講2	
	5	座談或演講3	1.繳交實習心得表 2.繳回學年評量表
	6	教師甄試講座	(請實習教師追蹤實習學校是否寄回，並確認指導教授是否收到)

實習檔案的製作說明

一、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

教育實習檔案係指實習教師在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有計畫的搜集有關教育實習的文件資料，以便記錄你成為一位準老師的成長歷程，並作為你教育實習成績檢核證明。這份檔案資料是要求你在半年之內慢慢完成，所以不要心急，只要認真收集與整理你在教育實習相關資料，按照下列的指示，相信你可以做出一份非常好的實習檔案。請記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意見的提供，盡量找指導教授與輔導老師，他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

二、教育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是以最佳的方式呈現個人學習結果，以作為未來從事教職的省思參考，所以具有創意及具體的成長記錄是值得保存及回憶，也是未來參加教師甄試時，讓甄試學校瞭解您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過程。

三、教育實習檔案的格式

1. 檔案資料以A4格式，橫書。
2. 以膠裝固定資料。
3. 影印資料應清晰可讀且加上心得，如用在那裡、為什麼？
4. 最好以電腦打字12號字體以便永久保存。
5. 學年評量前彙整完畢實習檔案並裝訂三冊，分別送予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及辦公室。

四、教育實習檔案的內容

(一)製作原則

- 1.封面:封面上應標上某人(實習教師姓名)教育實習檔案、實習學校、實習科別、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姓名等基本資料。
- 2.首頁:首頁中的前言介紹本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和整理過程。
- 3.目錄:目錄頁中列出所收集內容。

(二)目錄內容

本目錄內容謹供實習教師編製教育實習檔案之參考，其內容依各實習學校行政作業及指導教授的考量，得予以增減。

1.自傳或自我介紹

(1)求學歷程與學科背景:包括任教科目年級、任教學校特質、任教學生特質等。

(2)描述學校環境

- (3) 寫出自己對該學科教育目標的看法
- (4) 寫出你認為的教育目的、教育理念
- (5) 你認為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 (6) 請寫出自己在半年的學習期間，所希望達到的教學目標。例如教學方面、瞭解學生方面、課程方面、學科知識方面、自我專業成長等等。

2. 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計畫表

本表係在報到後一個月內，實習學校依據雲科大的整體輔導計畫，實習輔導老師及主管人員經討論後，所擬定當學期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的實習內容及進度(格式見樣本)。

3. 實習心得表

實習心得表每個月交一篇，所以實習心得表約計4-6篇，格式見附件。實習心得表撰寫完畢請會簽實習指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於每月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4. 教學實習

- (1) 教案：A4格式，依教學需要（章、節、單元）撰寫，各科至少2份教案，格式可參閱樣本。
- (2) 自編的課程材料：自編的講義、練習卷、試卷、教學媒體(如投影片、幻燈片、光碟...)、筆記、補充教材等，
- (3) 編製過程

甲、 教學前

(甲) 有關你對單元學科知識的理解:包括 A.此單元學科知識分析。B.此單元中欲傳達給學生的學科概念為何？這些概念你將如何組織與呈現，以易於學生瞭解？C.學生可能在哪些概念的學習上會有障礙？為何有那些障礙？你將在教學中如何克服？D.學生可能在哪些迷失概念與先備知識？如何教學以克服學生的迷失概念？

(乙) 課程知識:包括 A.對本單元編排的看法。B.有哪些課外資源可作為本單元教學資源之使用？這些課外資源的來源與對學生適用性之評析。C.單元教學計畫內容包括教學目標、預估主要的活動或單元教學時間，寫出你如何利用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如：呈現概念的舉例、類、圖解方法）呈現學科知識。D.在教學過程中對於預期會發生的問題之應變措施。（另有的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E.針對不同的學習者訂定教學計畫。

(丙) 教學資源:對於達成教學目標所使用的圖表活動、遊戲資料等應做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並將前述資料整理歸類保存，並請附上其他課外教學資源及說明其對教學之適用性。

(丁) 評量:包括 A.提供你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理解度所使用的工具，如 測驗卷、上課所問的問題、作業等，並寫出使用工具的理由。B.提供你如何診斷學生的理解程度？如果學生的理解程度差，教師要如何補救？除了認知方面的評量外，還有沒有其他方面的評量？

乙. 教學中

可進行教學錄影，收集錄影帶，利用剪輯的方式，以便證明你能達成教案中所編列的目標，與自己的最佳教學表現。

丙、教學後

(甲)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分析:本部份是教學成功的重要環節，也是教師用來評估其教學是否與其預定的目標一致的標準。本部份應包括：學生的 數據，如：測驗成績、研究計畫、實驗作業、學習日記、學生論文、家庭作業、晤談學生等。

晤談的方式與內容： 請各實習老師在完成自己所設計之單元的教學後，分別找學習成就高、中、低的三位學生進行個別訪談內容及心得，以書面的方式記錄於學習檔案。並寫出你分析學生的作業或考試結果，學生學習前後之改變為何？學習問題何在？如何解決？及教師對於學生學習所得的結果數據必須提出解釋或詮釋數據的意見。

(乙)自我反省，其內容包括 A.經由所收集的學生學習數據，教師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日後教學準備的參考，以提高教學成效。B.對於每一個教案也應給予扼要的自我評述，評述的內容應包括教學順序的反省、教學活動的適切性、是否針對學生學習程度選擇合適的教學內容等。C.寫出本單元重教時，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本單元時的有效教學策略。

5.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週記、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及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

6. 行政實習

實習教師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7. 研習活動

寫出其他一切展現你專業知識增長的過程(包括有學習內容知識，學科內容知識，學科教學知識的成長)，參與活動的心得與個人之經驗而不屬前述範疇亦可自行加以組批判

並予以彙整。並收集任何有關書籍或參與研習活動等，若對你在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方面有所助益，請附上這些資料，並寫出對你的啟示與影響。例如：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各位老師參與研習活動的心得報告及能證明您教學成長等資料，亦可附在檔案中。

8. 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係驗收您教育實習期間的成果，作為未來參加教師甄試的演練會，安排教學觀摩應注意事項有：

- (1) 科目：以任教專長或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
- (2) 時間：八月制約10~11月，二月制約4~5月
- (3) 單元：與實習輔導老師儘早決定。

平日養成使用教具及撰寫教案的習慣，讓學生熟悉您的教學情境，而不是為了教學觀摹才準備，屆時教室氣氛才不會很尷尬，也是樹立身教的機會教育。

9. 專題研究

專題研究係以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方式，試圖解決在教育實習期間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等相關議題或問題，進一步深入探討。選擇專題研究主題時儘量挑選有興趣且與教育實習有關的主題，字數在5,000字至20,000字即可。

10. 指導(檢討)會議或生活集錦 此單元係實習學校對實習教師所舉行的期初的指導會議或期末的檢討會議資料，或在教育實習期間在實習學校的生活照片。

五、教育實習檔案的成果

您可以與指導老師及指導教授討論後，得以書面、磁片、光碟等專集方式，呈現您這半年的成長歷程。

六、可依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格式製作

(一)被推薦者資料作品內容及規格：

1. 受推薦者送件資料作品(包括目錄)，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內容資料以60頁為限(包括佐證資料，不包括基本條件資料)。
2. 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影片。

(二)評審基準：

1. 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30分。
2. 教育實習計畫：占10分。
3. 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25分。
4. 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心得：占25分。
5. 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簽證：占10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

壹、 法令依據

本計畫之訂定係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之教育實習整體輔導計畫。實習教師之實習項目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且以前兩項為主，後兩項為輔。其中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三個部分的實習場所乃以實習學校為主。

本計畫係經由本校及本校所簽約之教育實習學校共同會商以擬訂實習教師應享之權益與應盡之義務，做為實習教師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之依據。

貳、 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輔導之實習教師(含轉任代理教師輔導)。

參、 實習期間

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

肆、 實施目的

一、 提供實習教師獲得教學實務經驗，以提昇其教學專業知能。

二、 協助實習教師藉教學之實際情境，將專門學科知識與教育專業知識充分應用，以獲得解決教與學相關問題之策略與經驗。

三、 提供實習教師觀摩在職教師從事教學、輔導與學校行政工作處理之機會，以提昇其教育熱忱與教育專業能力。

四、 提供實習教師良好的教育專業化情境，以建立其從事教育工作之信心，堅定其從事教育事業之志向，以達成培養優秀的中等學校教師之目標。

伍、 實習輔導有關單位及其主要任務
一、 師資培育機構：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學生實習輔導方面，負有以下之主要任務：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選定教育實習機構，報請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訂定實習契約辦理教育實習。

(二) 輔導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應屆畢業生，並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科(類)別，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三) 邀集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共同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以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四) 遴選具有能力、意願、及中學實際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或曾經參與以中學生為對象之研究專案之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並以指導二十四名實習教師為限。

(五) 實習教師應於實習開始後，與實習學校內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並擬定實習計畫；實習計畫需經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認可，且由實習學校及本校列管，以做為實習輔導及評

量之依據。

(六) 應參與教育實習輔導工作，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輔導實習教師。

(七) 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參加本校舉辦之座談或研習活動。

(八) 規劃實習輔導教師研習會或座談會，邀請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工作之相關成員參加，期能提升實習輔導效能。

(九) 協同教育實習學校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評量成績。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與本校簽定教育實習契約之國中與高中（職）學校，其關於學生實習輔導方面，負有以下之主要任務：

(一) 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提供實習所需設備及場地。

(二) 參與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

(三) 成立「實習教師輔導工作小組」，辦理各項有關實習教師之輔導工作。

(四) 選擇具有能力、意願及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選時可就其「教育專業背景」、「教育實務經驗」及「人格特質與輔導能力」等三類條件加以考量。

(五) 於實習開始後，協助實習教師擬定實習計畫，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供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六) 輔導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工作，包括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實習期間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實習教師除教學實習時間外，應依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

(七) 協同師資培育機關共同負責實習教師之評量成績。

(八) 輔導實習教師解決在教育實習期間所面臨教學及心理調適等問題。

(九) 提供實習教師的名額不得超過該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之人數。

(十) 以公假(不含差假)方式鼓勵實習輔導教師參加本校或其他師資培育機構舉辦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或訓練，俾能預先瞭解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可能面臨之困擾與所需要之協助，與增強實習輔導教師之溝通諮商及臨床視導之能力。

陸、教育實習活動內容與流程(實習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本校教育學程中心與各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如下：)

(一) 實習教師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應依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二) 實習教師之出勤（不含差假）與公假規定比照編制專任合格教師。重大疾病或事故，致不能參加教育實習之期間超過該學期期間三分之一者，可依實習學校來函辦理終止其實習。

(三) 凡因故中途退出實習者，應經實習學校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知會本中心，始可終止實習。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01.6.11第8次中心會議修訂

103.4.15第7次中心會議修訂

壹、總 則

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特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教育部101年4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10008381號函修訂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 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 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為提升下列知能：

- (一)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
- (二) 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
- (三) 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
- (四) 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二) 教育實習機構：指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
- (三) 辦理教育實習業務單位：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責教育實習業務之單位。
- (四) 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 (五) 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四、 為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項，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及審查教育實習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其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由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定之，教育實習課程 安排之原則如下：

- (一) 循序漸進：循序歷經準備、導入觀摩、見習試教和綜合實習等階段。
- (二) 主從區分：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三) 學做思並重：觀摩學習、實作演練和反省思考三者並重。

(四) 合理可行：以漸進、合理可行之原則安排實習活動。

(五) 回饋互動：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機構和實習指導教師三方面不斷回饋互動。

六、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七、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 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貳、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八、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 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二)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 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教育部 95 年 4 月 7 日台中(二)字 0950044154 號函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十、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教育實習輔導費之辦法另訂之。

十一、具有兵役義務者，得依規定辦理緩徵，或俟服役期滿後，向本校提出教育實習之申請。

參、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

十二、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

(二) 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

(三) 編印教育實習手冊。

(四) 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

(一) 到校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二) 研習活動：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返校座談/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1次為原則。

(三) 通訊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四) 諮詢輔導：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五) 成果分享：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十四、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七)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八)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6人支給每週一小時鐘點費為原則。實習指導教師對實習學生進行巡迴輔導，由本校給予公差假。

肆、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及職責

十六、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

(一) 地理位置便於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者。

(二) 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

(三) 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

(四) 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推薦者。

(五) 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

(六) 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二) 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三) 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十九、每1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1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二十、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二十一、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

(一) 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二) 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三) 紿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

(四) 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

二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

伍、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二十三、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 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二十四、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二十五、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陸、實習學生之職責

二十七、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二十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二十九、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三十、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三十一、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三十二、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三十三、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

三十四、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三十五、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理)經查屬屬實者，其教育實習資格應予撤銷，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取得證明者，應予註銷其證明，並至少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柒、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三十六、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50%，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50%。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

三十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 (一) 教學實習(含至少1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45%。
- (二) 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30%。
- (三) 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15%。
- (四) 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10%。

三十八、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

三十九、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四十、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四十一、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四十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除公假外，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予退還。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

四十三、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

四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五、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協助實習教師在為期半學年的教育實習期間，能夠順利的發展其專業知能與培養其教育專業精神，特採「循序漸進」原則，擬定其實習活動之內容與流程如下表，做為進行各項教育實習活動之依據。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第一個月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 認識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教師。 3. 認識實習科別（目）之教育目標、課程架構及教學內涵等。 4. 瞭解該縣市教育狀況、學校創校歷史及發展情形。 5. 研擬未來半年的實習計畫，並於期限內將該計畫繳交予實習指導教授。 6.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7. 研擬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1. 參加各師資培育機構或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瞭解實習學校行政組織及熟悉各科處室之地理位置。 4.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5. 列席參加學期前之校內相關會議和教學研究會。	1. 請實習機構協助安排適當場所，提供基本辦公設備（如桌、椅等），做為實習教師批閱作業及準備教學之用。 2. 依規定實習教師須在實習報到後一個月內擬訂出實習計畫，請實習輔導小組或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與督導該計畫之擬訂。計劃確定後，一份交實習學校列管，一份交本校實習指導教授存檔，以供進度查核。 3. 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 4. 行政實習以每週8小時為原則。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觀摩及實地試教階段	第三個月 ~ 第四個月	<p>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導師實務工作，但在輔導教師可以充分掌握的情況下，得實習部分班導師工作。</p> <p>2.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或其他教師之教學。</p> <p>3. 各學期第一次段考後、第二次段考前，在輔導老師的現場指導下，得安排每週2-4節的實地試教實習，以逐步培養實習教師的教學經驗。</p> <p>4. 定期撰寫及繳交實習心得。</p>	<p>1.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p> <p>2. 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政助理。</p> <p>3. 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下，擔任導護工作。</p> <p>4. 適度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p> <p>5.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p> <p>6. 參加第二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p>	<p>1. 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p> <p>2. 行政實習以每週8小時為原則。</p>

實習階段	時間安排	教育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五個月 ~第六個月		<p>1.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每週4-6節的教學工作。</p> <p>2.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教師，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p> <p>3. 偕同輔導教師參與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p> <p>4. 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p> <p>5. 期末做一次校內教學觀摩 演示教學，教學後回答問題，作為學年評量的主要依據。</p> <p>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同樣列為學年評量之重要資料。</p>	<p>1. 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p> <p>2. 安排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p> <p>3.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議、教學研究會、學科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p> <p>4. 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p> <p>5. 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p> <p>6. 參加每月一次的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月的小組會議亦可安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做專題報告。</p>	<p>1. 為加強實習教師之教學實務能力與經驗，教育實習活動之安排宜以教學之實習為主，行政實習為輔。</p> <p>2. 行政助理工作不直接擔任承辦工作，且在同一時期內以一項為原則。</p> <p>3. 教學實習時數亦可以總時數方式，由實習老師與指導老師協調配置。</p> <p>4. 行政實習以每週8小時為原則。</p>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規定，實習期間，實習教師應參加相關單位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另為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對實習教師之輔導，師資培育機構應規劃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至少一次返回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參加座談或研習。

以下分述各實習輔導有關單位可規劃之研習活動內容及方式：

一、各教育實習機構：

各實習學校的講習重點可介紹學校的政策、家長及學生背景資料、學校對教師的期望、學校資源、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等。教育實習機構舉辦研習活動的方式可為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校外參觀及研習活動、座談會、讀書會。實習學校可利用週三下午安排實習教師研習進修活動，並多提供實習教師彼此間，或與有經驗教師交換心得及經驗的機會；另定期安排實習教師教學演示，並提供回饋及指導；或定期舉辦指導小組會議、學年會議、教學研究會、輔導會議。

二、師資培育機構 師資培育機構得規劃下列階段性之研習活動：

(一) 實習前之導入研習或說明會：師資培育機構在學生離校之前應舉辦職前講習活動，重點放在實習教師實習期間的各項注意事項、教師的權利與義務、未來面臨問題的處理原則、可獲得協助之管道、人際溝通技巧等。

(二) 實習期間研習：實習教師工作半年後，在工作上可能有心得及意見，應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研習活動，提供實習教師實務研討、互相觀摩及交換經驗的機會。若干研究發現此階段實習教師最迫切需要的研習課程是教室管理、青少年輔導、人際溝通技巧、學校行政實務、教學方法、及教學實務。

(三) 總結研習：在實習教師實習結束時應再舉辦研習，針對這半年的實習經驗，提出總檢討。此次研習也可以提供講座課程，如「班級經營」、「行為改變技術」、「親師溝通」等，充實「實習教師」轉變為「正式教師」時須具有的知能。

(四) 實習教師於學期中每月集中參加座談或研習一次。

三、教師研習機構 各教師研習機構得規劃適當的研習課程，辦理實習教師研習活動。

師資培育法

(民國103年06月04日 修正)

第1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2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7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8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9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10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

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1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19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於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最近七年內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前開年資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大學畢業，修畢與前款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證明書。

三、經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前項規定之適用，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 22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者，不用修習第一項所指稱的教育專業課程，亦得報請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參加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 23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大專院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並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適用之。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臺參字第 1000170045C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二章 組織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三章 管轄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

申訴。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9 條之 1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四章 申訴之提起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五章 申訴評議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

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六章 評議決定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

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二、申訴人不適格。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 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 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34 條 現有申評會之組織與本準則規定不符者，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另有規定外，應自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調整之。

第 3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師體罰學生之刑事法律責任

體罰行為類型	可能觸犯之刑事責任			
	罪名	刑度	試用法規	追訴要件
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	普通傷害罪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普通傷害致死 獲致重傷罪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暴力公然侮辱罪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	須告訴乃論
	毀損器物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須告訴乃論
	濫職罪	依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加重其刑期二分之一。	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非告訴乃論之罪
不具有普通傷害故意之懲罰行為(但可能因過失致受罰者受到傷害)	過失傷害獲致重傷罪	致傷害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須告訴乃論
	過失致死罪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非告訴乃論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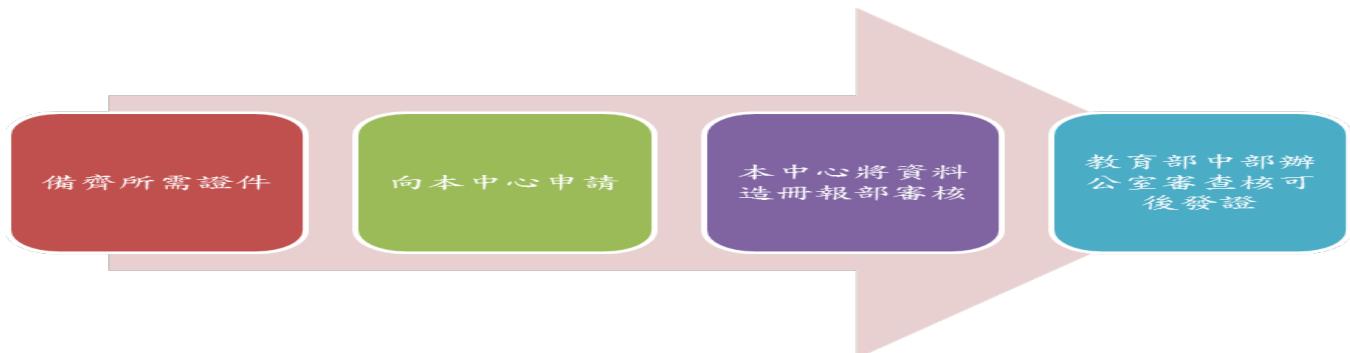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中等學校教師 申請加科(加領域專長)任教資格證明作業要點

壹、依據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20133266號函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申請資格：於本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合格老師，且由本中心核發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

參、收件時間：每年4月、10月接受專門科目學分證明之申請，每年1月、6月接受加科登記申請，未於上述月份提出申請者，列入下一個月份申請件。

肆、申請程序：



伍、申請人應備證件：

一、請以正楷填寫申請表，每科一張，所附相關證件亦每科一份，簽章欄並加蓋私章。

- 1.「學歷」欄：如申請人修習輔系或雙學位，請分別填寫。
- 2.「申請加註類科別」欄：請填擬加註之科別。二、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件影本（A4），請依序排放於申請表後並於左上角裝訂：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個人持有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專門科目學分認定證明書正、反面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4.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5.最近三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三張。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一覽表

序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傳真機號碼
1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403台中市民權路99號	(04)2289111	(04)2259359
2	台中縣政府教育局	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04)5263100	(04)5268629
3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22027	(049)2221654
4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	500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6號	(04)7222151	(04)7241183
5	雲林縣政府教育局	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05)5322154	(05)5345928
6	宜蘭縣政府教育局	260宜蘭縣宜蘭市和平路451號	(039)364567	(039)333084
7	基隆市政府教育局	202基隆市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02)4275203
8	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220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32號	(02)29603456	(02)9681971
9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台北市市府路1號	(02)27205558	(02)27205519
10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03)3322101	(03)3380497
11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035)514227
12	新竹市政府教育局	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035)237325
13	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360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22150	(037)324626
14	嘉義縣政府教育局	612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	(05)3620123	(05)3620113
15	嘉義市政府教育局	600嘉義市民生北路1號	(05)2254321	(05)2251305
16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	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06)6322141	(06)6359528
17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708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	(06)2411001	(06)2231261
18	高雄縣政府教育局	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32號	(07)7477611	(07)7475771
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802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07)3368333	(07)9914874
20	屏東縣政府教育局	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08)7320415	(08)7338161
21	台東縣政府教育局	950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276號	(089)326141	(089)341348
22	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038)227171	(038)236308
23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06)9272332
24	金門縣政府教育局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5630	(082)325631
25	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209馬祖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5171	(083)625582

教育相關網站一覽表

網站	網站名	內容大綱
www.edu.tw	教育部	法令規章/最新消息/常見問題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 D=1112353c-88d0-4bdb-914a- 77a4952aa89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http://www.doe.gov.taipei/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資源/甄試公告/教育資訊網
http://www.tp.edu.tw/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資源/甄試公告/教育資訊網
http://www.tyc.edu.tw/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http://t-job.cges.tyc.edu.tw/	桃園市教師甄選公告服 務	
http://subweb.hc.edu.tw/job/index.as px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http://eb1.nc.hcc.edu.tw/edu/schpub/ index.php	新竹縣學校甄選公告	
http://163.19.163.5/teacher/	苗栗縣教師甄選介聘資 源網	
http://www.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163.23.89.100/boe/boe_bb5.ph p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bsd02.ylc.edu.tw/school_board /board_view.php	雲林縣教師甄選公告	
http://www.ntct.edu.tw/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boe.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臺南市教育公告	
http://www.tn.edu.tw/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www.kh.edu.tw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法令/線上教學/各科應用教學 資源
http://www.kh.edu.tw/bulletin/emplo y	高雄市教師人事甄選	
http://www.ptc.edu.tw/ptc_main/teac her_e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ilc.edu.tw/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http://www.enc.hlc.edu.tw/	花蓮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nc.boe.ttct.edu.tw/front/bin/ho me.phtml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teach.eje.edu.tw/	國民教育社群網	可讓實習教師對教育部未來推行

網站	網站名	內容大綱
		的政策有所了解。
http://dops.otecs.ntnu.edu.tw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就業	
http://staff.tp.edu.tw/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	
http://teacher.1111.com.tw/	1111教職網	
http://www.tta.tp.edu.tw/	台北市教師會	
http://tsn.moe.edu.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	
Content.edu.tw	教育部數位教學資源入	教材類別/融入教學。
www.phy.ntnu.edu.tw/class/demolab/index.html	台灣師大物理系	物理資訊/趣味活動
www.nmns.edu.tw/index.html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生報到時程表

學程編號	姓名	科別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實習學校	報到地點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103021	黃筠庭	英文科	106/01/13	08:0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行政大樓2F教務處	胡曼新	03-3333921#210
101040	張心怡	英文科	106/02/12	07:30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	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	盧勁涵	03-6589188#110
102044	高翊瑀	英文科	106/02/02	08:30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教務主任辦公室	呂冠見	05-5322039#120 0918996847
103015	謝昀	英文科	106/0201	08:00	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	教務處	沈明昌	05-5323296#106
102032	江靚慧	英文科	106/02/06	09:00	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	教務處	張世昆	04-8852132#201
99038	田紓凡	國文科	106/02/13	09:00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教務處	劉俊良	05-5326071#012
103033	郭政隴	廣設科	106/02/01	08:00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教務處教學組	張曉真	049-2643344#111
103043	楊智皓	廣設科	106/02/06	08:00	私立僑泰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溫順德	04-24063936#110
103039	羅雪華	廣設科	106/02/01	09:00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李莘溱	05-5322147#112
103040	林晋寬	廣設科	106/02/06	08:00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徐素貞	05-2782421#200
102017	陳君豪	廣設科	106/02/06	08:00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余文惠	07-2269975#1212
103034	趙芷瑋	資處科	106/01/26	09:10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教務處	黃郁銘	04-22223307#202
103011	賴其蔚	電子科	106/02/02	08:00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	陳麗莉	05-5862024#2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5學年度下學期教育實習生名單

序	學程編號	姓名	科別	實習學校	指導教授
1	103021	黃筠庭	英文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2	103033	郭政隴	廣設科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3	102044	高翊瑀	英文科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4	103011	賴其蔚	電子科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5	102032	江靚慧	英文科	彰化縣溪湖國民中學	
6	103039	羅雪華	廣設科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103015	謝昀	英文科	雲林縣斗六國民中學	
8	102017	陳君豪	廣設科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9	103040	林晉寬	廣設科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	101040	張心怡	英文科	財團法人新竹縣私立康乃爾國民中小學	
11	103043	楊智皓	廣設科	私立僑泰高級中等學校	
12	99038	田紓凡	國文科	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	
13	103034	趙芷瑋	資處科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學校	